

# 環保重要政策

110 年 9 月

## 1. 專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預防管理

隨著國內經濟發展與變遷，國人生活環境所面臨之污染負荷已漸趨嚴重，而在廢棄物處理設備不足與最終處理廠缺乏情況下，任意丟棄有害事業廢棄物所衍生出來的土壤與地下水污染問題，亟需政府與民間一起面對。本則專題介紹國內在近期地下水污染預防工作上的具體成果。

依照「國家環境保護計畫」，地下水工作以健全地下水保護制度、加強地下水水質監測及整治改善為目標。目前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規範地下水污染地區之整治、管制工作為主。其地下水管理的成果如下：

### (一) 近期成果

#### 1. 地下水管理策略

針對 455 口區域性地下水水質監測井，定期辦理水質監測工作，掌握全國地下水背景水質狀況。截至 110 年第二季低於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第二類）平均比率為 90.8%。總硬度、總溶解固體、氟鹽、硝酸鹽氮、硫酸鹽、總有機碳、總酚、氟鹽、砷、鎘、鉻、銅、鉛、鋅、汞、鎳與揮發性有機物等項目低於監測標準比率皆大於 85%；氨氮為 42.2%，鐵為 74.4%，錳為 5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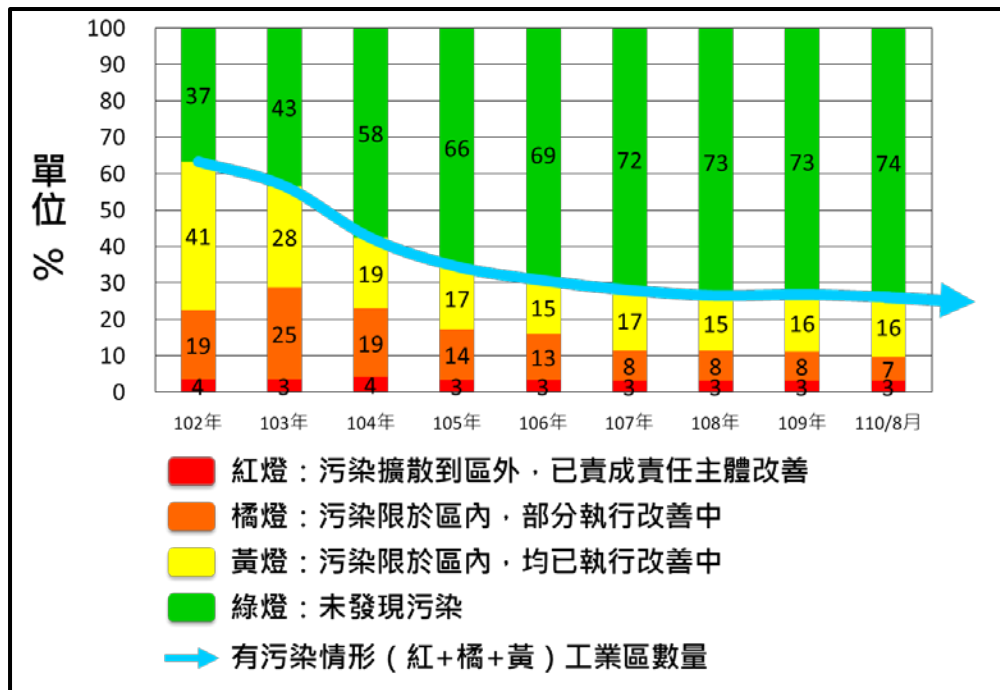
工業區地下水污染預防，經統計 106 年至 110 年 8 月底，全國已有 164 處編定工業區申報；最新工業區燈號分級計紅燈 5 處、橘燈 11 處、黃燈 27 處及綠燈 121 處；綠燈工業區占比自 69%逐步提升至 74%；紅、橘、黃燈工業區經逐年推動改善，合計占比自 31%改善至 26%。

#### 2. 農地污染預防管理

建立農地污染潛勢分區及規劃預防作為，包括：

##### (1) 中高潛勢區

- A. 整合具農地污染潛勢污染源資訊，回饋預警模式，強化預警作業。
- B. 智慧監測污染熱區土壤及水質，包含系統化監測灌溉小組區污染聚集處及科學化運用樹脂膠囊、水質感測器、自動水質監測採樣分析儀器等工具。
- C. 發展農地灌溉水污染量化工具，加強預防對策。



圖：工業區燈號分級管理

## (2) 低潛勢區

A.結合灌溉水質、渠道底泥及農地土壤重金屬濃度分析污染潛勢趨勢，定期監測土壤。

B.結合智慧水質監測，評估總量管制區位規劃。

## (3) 無潛勢區

A.逐步建立農地環境及負荷基線資料，協助評估土地合宜用途。

B.滾動檢視污染潛勢情形，依國土使用規劃評估農地環境衝擊及影響。

## 3.底泥品質管理

環保署 102 年訂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測底泥品質備查作業辦法」，規範各水體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103 年起至少每五年應定期檢測所轄水體之底泥品質一次。截至 110 年 8 月底，累計已完成 782 處水體底泥品質申報備查作業。

## 4.完備貯存系統分級分批管理

針對貯存系統污染預防管理，持續勾稽比對2,700處地下儲槽業者申報結果，確認8家異常業者並無污染情形。109年12月29日修正發布「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強化地上儲槽預防管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並依槽體容量及貯存物質類別分級分階段管理，針對增加管制之6,300處地上儲槽業者，將於兩年內完成法規符合度輔導工作。

## (二) 109 - 110 年之重點工作

### 1.地下水管理策略

(1) 整合國內地下水環境資料，協助檢視與擬訂地下水監測管理制度及未來推動策略，掌握不同含水層水質狀況。

(2) 優先於農業密集區等人為活動密集地區示範導入水質監測及預警概念。

(3) 研擬未來地下水環境智慧監測架構。

(4) 定期更新地下水關切物質候選清單及調查優先序。後續將推動工業區精進預防管理工作，包含推動預警監測效率提升方案、循環修正燈號管理指標。

### 2.農地污染預防管理

#### (1) 農地污染智慧監測

A.綜整灌溉水質及土壤重金屬濃度，將全臺農地依污染潛勢分區，研判污染成因重點監測。

B.滾動式修正農地定期監測作業原則，定期監測農地。

C.配合農委會農糧署農作物重金屬等污染監測作業，同步辦理農地土壤監測作業。

#### (2) 跨域合作

A.跨部會交流農委會灌溉水質及經濟部具潛勢工廠資料，合作推動共同作業平臺，並定期追蹤各項工作推動情形。

B.透過農地土壤、灌溉水質及事業製程等多元資料，由事業運作之環境污染物釋放量，評估農地污染潛勢，回饋跨部會分工，由污染源-傳輸途徑-農地辦理土壤預警。

### 3.底泥品質管理

第二輪底泥品質申報作業自 108 年至 112 年止，截至110年8月底已完成240處，兩輪累計完成782處水體底泥品質申報備查作業，已達「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對應指標」全國底泥品質定期監測執行進度之目標。

### 4.完備貯存系統分級分批管理

環保署將持續勾稽全國 2,700 處地下儲槽業者申報情形，以掌握土壤及地下水品質與污染情形，自 110 年1 月 1 日起，增加管理 6,300 處地上儲槽業者污

染預防工作，並依槽體容量及貯存物質類別分級分階段管理，優先實施油品類物質，後續逐步納入高污染風險化學物質。

## 2. 預告「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修正草案

環保署為減少大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鼓勵公私場所提升空污防制設備效能以維護空氣品質、推動資源循環與環境友善共榮政策，預告「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修正草案。

環保署表示，鑑於以水泥業作為資源循環中心為國際趨勢，因應製程燃（原）料多元化及防制技術提升，近年來國際間陸續修正水泥業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我國現逐步推動資源循環政策，水泥業亦屬國內大型固定污染源，且本標準自 92 年後未曾修正，參考國外管制現況與國內水泥業實際排放情形，確有檢討修正本標準之必要性。

本次預告修正重點包括，加嚴氮氧化物及粒狀污染物之排放標準值、新增規範硫氧化物之排放標準值，並同時因應本標準修正後給予既存業者合理緩衝期限，規劃氮氧化物排放標準分階段實施，規範其氮氧化物排放濃度應於 113 年起符合 300ppm、115 年起符合 220ppm，加嚴後之排放標準與國際相當，藉由本次修法來促使產業更新或提升防制設備效能。

要點如下：

- 一、增訂起火期間、停車期間、既存污染源及新設污染源之定義。
- 二、依附表修正，於條文載明生料磨、熟料冷卻機之空污物排放濃度規範。
- 三、加嚴氮氧化物及粒狀污染物之排放標準值、新增規範硫氧化物之排放標準值，並明定既存業者合理緩衝期限；新增旋窯於起火與停車操作期間之空污物排放標準值。

修正後附表：

空污物	污染源	排放管道標準		施行時間
粒狀污染	旋窯、預熱機、生料磨、煤磨、熟料冷卻機	新設污染源	20mg/Nm <sup>3</sup>	發布日
		既存污染源	(1)50mg/Nm <sup>3</sup> (2)30mg/Nm <sup>3</sup>	一、標準(1)自發布日施行。 二、標準(2)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
	旋窯、預熱機、煤磨及生料磨	新設、既存污染源熟料冷卻機	其每日量測值，6 分鐘紀錄值高於不透光率 20%之累積時間不	發布日

			得超過 4 小時。	
	熟料冷卻機	新設、既存 污染源	其每日量測值，六分鐘紀錄值高於不透光率 1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 4 小時。	發布日
	其他污染源	新設、既存 污染源	不透光率 10%以下。	發布日
硫氧化物	旋窯	新設污染源	20ppm	發布日
		既存污染源	100ppm	
氮氧化物	旋窯	新設污染源	(1)200ppm (2)350ppm	一、標準(1)自發布日施行。 二、標準(2)自發布日施行，並適用旋窯於起火期間與停車期間。
		既存污染源	(1)350ppm (2)300ppm (3)220ppm (4)450ppm	一、標準(1)自發布日施行。 二、標準(2)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三、標準(3)自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四、標準(4)自發布日施行，並適用旋窯於起火期間與停車期間。

### 3. 檢警環聯合緝兇 破獲臺南非法棄置集團

環保署與臺南地檢、法務部調查局臺南調查處、臺南市刑警大隊、臺南市環保局等單位合作，查獲以王嫌為首濫倒廢棄物為業之不法集團，經檢察官於 110 年 8 月 4 日偵查終結，將王嫌等 53 人(含法人被告)涉犯違反廢清法第 46 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水土保持法、刑法第 320 條第 2 項、藥事法第 83 條第 1 項等罪嫌提起公訴。

環保署表示，環保署督察人員於 109 年 5 月協助臺南市環保局追查臺南市龍崎區遭棄置事業廢棄物，該場地原預定作為廢棄物掩埋場之歐 O 公司場區，後與臺南地方檢察署啟動檢警環聯合查緝平臺，由現場的蛛絲馬跡及調閱沿途監視器，發現以王 OO 為首之不法集團，長期以濫倒廢棄物為業，該集團自全國各地載運事業機構所產出之廢塑膠混合物、廢口罩、廢瓦片、營建混合物、廢膠泥、廢污泥、鋁集塵灰等事業廢棄物，並棄置或掩埋於臺南市龍崎區、官田區

及柳營區等 7 處公有及私人土地達數萬噸。

環保署再表示，全案偵辦期間，總計聲請羈押獲准人數達 14 人，經 1 年 3 個月的追查、蒐證與釐清案情，查緝過程中，不法集團利用白天挖洞整地，趁黃昏或夜間時段進場掩埋廢棄物，並隨即覆土，總計蒐證到 194 車次之違法清除處理行為，經配合檢警調執行多次搜索，扣押 11 部挖土機、大貨車與行為人使用之車輛及不法所得 700 萬元。

其中犯罪工具經地檢署於偵查中變價拍賣 381 萬元，環保署會同檢察官於前述土地實施開挖勘驗共計 14 次，經採樣廢棄物及土壤檢驗後，發現有部分廢棄物為有害事業廢棄物且一處土地之總石油碳氫化合物 (TPH)數值已逾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後續將請地方政府進一步依法管制。

#### 4. 關注化學物質 新增列管硝酸銨與氫氟酸

環保署公告新增列管硝酸銨及氫氟酸為具有危害性的關注化學物質，加強管理製造、輸入、販賣、使用、運送及貯存等運作，除須取得核可、申報運作資料、遵循事故預防與緊急應變規定及禁止於網購平臺交易外，也規範市售氫氟酸製成品必須落實標示，預防不當使用而造成意外傷害的發生。

環保署祭出重罰，未依規定運作硝酸銨及氫氟酸，依法可處新臺幣 3 萬元到 30 萬元罰鍰，若致人於死或危害人體健康更可最高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罰金最高新臺幣 1,000 萬元。未遵循預防應變相關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到 50 萬元罰鍰；未投保第三人責任保險或未依規定設置應變器材及偵測警報設備，處新臺幣 100 萬元到 500 萬元罰鍰。環保署指出，硝酸銨是環保署第一個公告列管的關注化學物質一氧化二氮（笑氣）原料且於黎巴嫩貝魯特港口因貯存不當引發大爆炸，受到國際關注，而氫氟酸因未安全運作曾造成多起人員傷亡，故將這 2 項物質公告列管。

環保署說明，考量調查市售氫氟酸製成品，如鋁潔劑、外牆清潔劑及水垢清潔劑等，所含氫氟酸濃度多在濃度 10%以下，可能導致民眾錯誤使用或延誤就醫造成意外發生，所以，氫氟酸加強分級管理，對低濃度訂定氫氟酸含量達管制濃度 0.1%以上未達 10%者，容器、包裝必須要符合標示要項等規定，提供充分產品資訊，作為民眾選購時參考依據，以達到危害訊息傳遞及安全使用目的；同時，為確保標示內容清楚可辨，也訂定了氫氟酸容器包裝適用的最小標示尺寸。另外，因為濃度 10%以上的高濃度氫氟酸對人體具有高危害性，則必須申請核可，除工廠使用外，氫氟酸水溶液之化工原料行銷售通路，亦須取得核可文件才可以販賣，可降低使用風險。

為強化防範硝酸銨及氫氟酸遭不當使用、濫用之安全及健康危害，環保署提出「5要2禁止」管理策略，「要核可、要標示、要逐筆網路記錄、要按月申報、要預防應變、禁網路交易、禁無照運作」，製造、輸入、販賣、使用及貯存等運作行為，從上游到下游都要取得核可文件才可運作。由於硝酸銨及氫氟酸物質特性，本次也將其指定公告為具有危害性的關注化學物質，若運作總量達分級運作量以上者，應依毒管法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規定，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投保責任保險、專業應變人員訓練、組設聯防組織、備有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申報運送表單，進一步強化2項物質於事故應變、風險預防、運送及安全管理，達成化學物質風險管理目標。

環保署補充說明，硝酸銨公告列管為關注化學物質後，為掌握即時貯存資訊，加強應變管理，並配合進一步掌握笑氣生產來源的管理，自110年10月1日起硝酸銨運作量有變動者，業者則須逐筆以網路傳輸方式製作運作紀錄、按月申報。

## 5. 廢棄物申報從心出發 讓產業揪甘心

當列管事業產出廢棄物，應透過網路向環保局申報廢棄物產量及流向，為促進我國事業廢棄物聯單申報作業效率，環保署與業界合作，從心出發，自108年起提供四項友善化申報工具，列管中的4萬餘家事業皆可受益。

環保署表示，透過傾聽業者需求後，對過去申報機制中，聯單紙本管理保存不易、人工申報耗時且易有錯誤、與大型事業自主的管理系統重複等問題進行檢討，並陸續提供四項友善化申報工具，包含

- (1) 電子化之遞送聯單 APP，達到即時傳輸，便於業者管理
- (2) 解決業者逐筆申報困擾之批次聯單上傳服務，減少申報所需人力、物力
- (3) 開發事廢申報系統整合介接程式，事業單位如有自行建置廢棄物管理系統可提供介接申報
- (4) 上線即獲好評之引用歷史或套用業者自創範本之申報模組。

環保署說明，四項優化措施，分別適用不同型態的業者，電子化聯單 APP 能即時回傳資訊，批次申報上傳讓業者不用重複謄打資料，而兩系統介接程式主要適用於與大型事業的自有廢棄物管理系統相整合，聯單模組則對廢棄物項目較少或較固定的小型業者較有幫助，列管事業可依照需求自行選擇、使用適合自身之申報模式。

環保署說明，以某科技業大廠為例，將自身管理系統與環保署新創功能相結合

後，申報資料與清運派車資訊節省了 90%的聯單開立作業時間、且降低人工誤植填報錯誤；清運後透過聯單 APP，亦可節省 90%聯單歸檔作業時間。該大廠表示，申報流程的簡化，讓廢棄物流向管理更為「省時、精確、環保」，有助其成為供應鏈中負責任的採購者。此外，列管事業透過採用友善化申報工具，預期未來每年可減少 600 萬張聯單紙本。

環保署推廣友善化申報服務迄今，有效提升申報效率；目前使用遞送聯單 APP 之業者，自 108 年 9 月迄今約 2 萬多筆聯單申報使用電子化聯單，使用批次申報約 40 家，據使用者意見回饋表示約可提升 80%之申報效率，並降低申報錯誤率至 0.1%。另已有 65 家事業採用自動化介接方式申報，使用批次申報及介接申報方式累計申報約近 15 萬筆聯單。歡迎業者多多參與，如有意願進一步了解相關友善化申報工具，可透過專線諮詢服務 0800-059777，將有專人為產業服務（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

[https://waste.epa.gov.tw/prog/NewsZone/news\\_browse.asp?nid=](https://waste.epa.gov.tw/prog/NewsZone/news_browse.asp?nid=)

## 6. 以功代金成長 7 倍 集中燒數量更勝以往

中元節將，環保署與地方積極推動環境友善祭祀，109 年全國推動「以功代金」捐款金額已超過 6,500 萬元，約為 106 年的 7 倍；109 年紙錢集中燒數量，在臺南市、屏東縣等地方政府相繼啟用環保金爐後有明顯成長，較 106 年成長 1.7 倍，減少 PM<sub>2.5</sub> 排放達 61 噸，相當 0.7 座電力業燃煤機組排放。

環保署表示，普渡期間家戶及宗教團體常有燃燒紙錢、香品、燃放鞭炮等習慣，但該些行為容易影響生活環境，因此環保署與各縣市政府積極推廣環境友善祭祀，兼顧民俗文化及生活環境，例如：鼓勵使用大面額並提供紙錢收運集中燃燒處理（紙錢集中燒）、以捐款代替燒紙錢（以功代金）、以白米祭拜代替燒紙錢（以米代金）、或鼓勵用網路參與普渡。

環保署指出，民眾環保意識提升，越來越多民眾響應友善祭祀，全國已有 9 縣市推動「以功代金」捐款，捐款逐年增加，此外，繼臺南市在 108 年啟用「淨圓滿」環保金爐後，屏東縣也於去年啟用「金屏安」環保金爐，109 年全國已有 2 萬多公噸紙錢送至具有防制設備的焚化爐、庫錢爐、專爐等焚燒，環保署於本年 5 月更訂定補助執行紙錢專用金爐設置計畫審核及撥款作業原則，預計至 111 年底前，編列 1 億元補助地方設置環保金爐。

環保署說明，為改善民俗祭祀產生污染物排放，各縣市也紛紛採取創新方式推動友善祭祀，像是新北市、南投縣推動線上普渡，以網路登記集中祈福搭配紙錢指定地點集中收運；基隆市、新竹市、嘉義縣推動紙錢集中燒搭配淨爐儀式



兼顧普渡儀式文化；桃園市辦理環保祭祀，可參與抽獎活動；雲林縣結合大賣場鼓勵落實友善祭祀；臺中市則請職棒球員力挺環保祭拜普渡；高雄市、臺南市結合社福團體推廣以功代金，提供民眾多元管道響應環保。

## 7. 環署修法 納入因應碳關稅配套作法

為加速減碳，環保署修溫管法，並密集與各相關部會、民間團體及相關產業等座談，在綜合各界意見後，即調整法案為「氣候變遷因應法」以擴大政策涵蓋範疇；另鑑於國際減碳規範已與經貿議題相結合，特別是歐盟即將對進口產品實施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環保署均持續掌握，並將配套因應作法，如：徵收碳費、產品碳含量計算及規範作法等納入本次修法重點之一。

蔡總統於今年 4 月 22 日地球日明確宣示「2050 淨零轉型是全世界的目標，也是台灣的目標」；行政院蘇院長同日在行政院院會也提示「必須下定更大決心及魄力，加大加快腳步，以 2050 淨零排碳為努力之目標」。

為達成淨零轉型目標，行政院已召開多場次「淨零排放路徑評估工作組」會議，並邀請中央研究院及工業技術研究院提供專業諮詢，以「去碳能源」、「產業及能源效率」、「綠運輸及運具電氣化」與「負碳技術」四大工作圈進行跨部會的技术評估，並以 2030、2040 至 2050 年短中長程的能源及產業政策規劃發展路徑。

此外，環保署已與相關部會合作展開 2050 願景的公眾溝通工作，討論農林碳匯、淨零建築、綠運輸、低碳產業、經濟工具等關鍵議題，推動跨領域的社會對話，藉由各界多元參與，投入創新科技研發。

環保署表示，歐盟今年 7 月 14 日提出 CBAM 草案後，目前還在審查，部分執行細節或計算方法尚未制定；除歐盟外，美、日、加國也陸續傳出將研議實行類似碳邊境調整機制作法。環保署於今年 7 月 2 日與經濟部、全國工業總會、鋼鐵公會、水泥公會、石油化學公會等代表座談會議時，產業代表也建議修法，除加強國內產業減碳管理作為外，也應考量國際間產品競爭的公平性，評估對進口產品採取相對應的碳排放管制措施。

環保署表示，此時修訂溫管法至為關鍵，除要接軌國際外，更要讓政策引導加快及加大減碳力道，協助產業投入低碳技術與經濟發展，讓國家朝永續發展邁進。基於全球減碳迫切需求，及國內經濟係以出口為導向，該署在修法之際，將持續與各部會共同研議，協助我國產業妥適因應，以維持國際競爭力。

## 8. 焚化再生粒料逐步優化 再利用率達 93%

焚化再生粒料係家戶垃圾及性質相近的廢棄物，經過高溫焚化去除有機物質後之無機殘餘物，成分強度與天然礦物相近，經粉碎篩分去除雜質後之原料，日本及歐美已廣泛運用於工程用途，取代天然粒料。目前國內焚化廠底渣每年轉製成約 80 萬公噸再生粒料，總體再利用率達 93%。

環保署表示，為督促地方政府對再生粒料嚴格把關及優先運用於公共工程，每一筆再生粒料來源、用途及去處均需上網登錄供公眾查閱，同時附上品質檢測報告。環保署近年並補助地方政府或輔導自設 6 座公辦再生粒料廠，藉以逐步優化處理設施及原料品質，預計 111 年公辦廠處理量可達國內 57%，將大於民間再利用機構處理量，供應縣市轄內公共工程，同時要求地方政府成立跨局處推動小組，由縣（市）府高層主持，協調相關局處盤點轄內公共工程需求，優先使用再生粒料。

環保署表示焚化再生粒料處理過程經過多項程序把關，需符合嚴格之管制標準及規範，以確保粒料之品質。於工程設計規畫階段即審查工程適用及合理性等多項條件，始交由工程單位，並基於工程需要加工再製成多種用途。輿論及環團關切去年焚化再生粒料運用農牧用地之再利用個案，係作為菇舍「非種植使用」之農牧業設施基底層，屬工程材料，並不影響農作生產品質，符合法令規定。

至於過去環團質疑國內品質標準與先進國家差異之問題，環保署表示，參考日本及歐洲國家最新標準，國內已檢討焚化再生粒料品質標準及溶出管制方法並限制使用地點及用途，自今(110)年 1 月 1 日起公告施行最新「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採用「再生粒料環境用途溶出程序(NIEAR222)」作為焚化再生粒料檢測方法，並參考我國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及規範，透過使用地分級管理，是目前最嚴格的管理規範。

## 9. 減量一次餐具 創新循環模式

針對疫情期間各式一次性餐具使用增加，依環保署統計，110 年 5 月~7 月包含廢塑膠盒與廢塑膠盤回收量為 7,263 公噸，較 109 年同期(7,028 公噸)增加 3.3%，其中補貼費率 9.5 元/公斤，且國內可處理此類廢塑膠之處理業者計 11 家，皆已妥善處理。另國內可處理廢紙餐具之處理業者計 3 家，統計 110 年 5 月~7 月廢紙餐具回收量為 41,762 公噸，較 109 年同期(40,520 公噸)增加 3.0%。

環保署規定政府部門、學校餐廳、百貨公司、購物中心、量販店等對象內用不

得使用各類材質免洗餐具。受疫情影響，業者如有免洗餐具需求，可向環保局提出申請，獲同意後得暫時使用非塑膠材質之免洗餐具 90 日，但應加強其回收，計 13 縣市 171 家業者申請。

此外，疫情期間外送增加，本署自 109 年起與外送平台、餐具租賃業者及環保局共同合作，試辦環保外送，以環保餐具盛裝餐飲，再回收餐具重複使用，目前仍持續辦理及推廣中。

環保署除加強各式餐具回收，並將在疫情和緩後，持續透過法令管制、經濟誘因及創新循環商業模式，促使民眾自備及業者提供租賃服務，減少免洗餐具，希望在後疫情時代，推動循環容器租借服務模式，改善一次性餐具使用狀況，以降低生產時的原料、水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等。



## 10. 廚餘暫停養豬 環保機關總動員協助清運

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宣布 8 月 30 日起廚餘停止進入養豬場，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養豬場暫停使用廚餘餵飼豬隻。為確保國內廚餘清運及處理不受影響，環保署超前部署、不分假日，自 8 月 26 日起每日邀集 22 縣市環保局召開應變會議預為因應，討論防疫期間如何確保民眾、餐廳、機關、廚餘清運業者、廚餘養豬場等單位的廚餘不受影響，完備廚餘去化應變措施。

環保署表示，廚餘收集方式，由各縣市因地制宜調整，請民眾配合轄內縣市規定之方式排出；餐廳、機關、學校、旅館、社區大樓等單位請將廚餘交給原委託之廚餘養豬場或廚餘清運業者，清運至環保單位指定之地點，免費提供處理廚餘。如有養豬場不再協助清運，則請聯繫縣市指定窗口，由清潔隊協助清運或委託合法清除業者清運，環保機關將全體總動員全力協助廚餘清運及去化。

相關單位如有廚餘清運及處理問題，環保單位已設有專線電話提供民眾、清運業者及廚餘產出源諮詢服務或可到環保署的網站(<https://wcds.epa.gov.tw>)，查詢合法廚餘清運業者名單。

因應廚餘處理方式的改變，自 8 月 30 日起，依廢清法第 31 條列管應網路申報廢棄物流向之事業，改由廚餘收運業者以紙本方式申報，事業單位僅需確認簽章即可，簡化相關申報機制。

### 重要環保政策

#### 發行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發行人

張子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永續發展室

總編輯：陳世偉

執行編輯：張宣武、鄭祖壽、楊峻維、張韶雯

執行機構：奇睿創意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217

傳真：02-2311-5486